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19-001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0万元到8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1,575万元到55,575万元,同比增加146.26%到195.51%。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000万元到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292万元到21,292万元,同比增加29.17%到55.0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0万元到8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1,575万元到55,575万元,同比增加146.26%到195.51%。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000万元到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292万元到21,292万元,同比增加29.17%到55.01%。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425.0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707.51万元。

(二)每股收益:0.16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去产能政策持续深化,煤炭行业保持平稳运行,供需总体平衡,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波动,煤企盈利稳定,加之行业去产能以及"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政策持续推进,有力的拉动了煤机设备需求提升,公司煤机板块订单饱满,盈利同比大幅增长。

2018年,汽车行业总体运行平稳,受政策因素和宏观经济的影响,国际、国内产销量低于年初预期,国内乘用车产销同比下降,但商用车产销保持增长,在此背景下,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持续推进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提高自动化水平,深入推进降本增效,加快全球化布局,有效保持了汽车零部件业务的稳定增长。

(二)会计处理的影响

公司收购德国麦格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英文简称"SBG")新增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其他金融负债(中安招商及崇德资本)的预提利息及并购评估增值摊销减少了上市公司利润。

(三)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约为20,000万元到24,000万元,主要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及其他有关的影响。

(四)其他影响

根据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并购汽车零部件业务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1.2亿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按C20H25ClN2O5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66222

申请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B1850083

批件号:2019B02164

药品生产企业: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内容:申请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申请变更处方、生产工艺、注册标准、内包材、包装规格、原料药产地等。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本品变更处方、生产工艺、注册标准、内包材、包装规格、原料药产地等。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1、药品说明:

1.1高血压

本品适用于高血压的治疗。可单独应用或与其他抗高血压药物联合应用。

1.2冠心病(CAD)

慢性稳定性心绞痛:本品适用于慢性稳定性心绞痛的对症治疗。可单独应用或与其他抗心绞痛药物联合应用。

血管痉挛性心绞痛(Prinzmetal's或变异型心绞痛):本品适用于确诊或可疑的血管痉挛性心绞痛的治疗。可单独应用也可与其他抗心绞痛药物联合应用。

经血管造影证实的冠心病:经血管造影证实为冠心病,但射血分数≥40%且无心力衰竭的患者,本品可减少因心绞痛住院的风险以及降低冠状动脉重建术的风险。

2、研发历程:

本品于2018年6月申报受理,2019年1月CDE完成技术审评和技术审核,并呈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收到药品注册批件。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在收到上述药品注册批件后,可组织产品生产上市。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公司的苯磺酸氨氯地平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经验。

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19-012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西路161号办公楼1211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241,7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24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郭天明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吕俊奇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233,291	99.9851	8,500	0.0149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233,291	99.9851	8,500	0.0149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233,291	99.9851	8,500	0.014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聘请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8,845	85.1774	8,500	14.8226	0	0
2	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	48,845	85.1774	8,500	14.8226	0	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8,845	85.1774	8,500	14.822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1、2、3项议案对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2、上述第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益文、赵世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9-012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亏损18亿-22亿,较去年同期下降16亿-20亿。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亏损18亿-22亿,较去年同期下降16亿-20亿。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5亿-19亿。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933.2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002.14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计提减值损失影响

1、由于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用电成本较高,亏损严重,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报告期内将林丰铝电全面关停并进行产能转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7亿元。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共计提存货减值和坏帐准备等资产减值损失3亿元以上。

(二)供暖季限产影响

受供暖季限产政策影响,公司实行弹性生产,产品产量大幅下降,影响公司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4.2亿元。

(三)原材料价格影响

2018年铝行业形势依然严峻,电解铝价格持续下跌,氧化铝、原煤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影响公司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4.8亿元。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9-013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预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亏损18-22亿元,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二、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三、公司2018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预约披露日期为2018年4月30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四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16华发03"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方案》的议案》。

二、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发集团为储架式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超短融"),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1、注册发行规模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期限

发行期限为不长于270天,具体期限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时间

待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融获准后,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4、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以及承销商情况确定。

5、发行对象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以及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7、决议有效期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融事宜,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本次超短融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有关申请注册发行超短融的授权事宜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本次超短融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发行超短融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融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时间、一次或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承销方式、筹集资金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并办理本次超短融的发行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等事宜;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融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超短融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获批的本次超短融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超短融的发行尚须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融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9月30日正式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局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根据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与程序,可以回购本公司的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票奖励给公司员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而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根据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与程序,可以回购本公司的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而要求公司回购其股票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规定回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三)项规定回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回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回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员工。	第二十七条 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局议决议。公司依照规定回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四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四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事项。本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局会议决议。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对《公司章程》做出上述修订后,原《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或变更。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修订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306,000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22元/股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目前激励对象杨世濠、李明达、彭宏、刘定德、袁勋、刘向东、王平、徐小歌、须亮等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根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局决定将上述9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2、2017年1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珠国资【2017】34号),经报请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粤国资函【2017】86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3、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4、2017年1月24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1月24日起至2017年2月3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2月4日出具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17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限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6、2017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2月1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81名激励对象授予817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7、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2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合计37.5万股,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1人调整为16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17万股调整为779.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8、2017年3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通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已于2017年3月24日完成了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授予的审核与登记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9、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核查意见。2018年2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10、2018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尚未解锁的396,000股限制性股票中的36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已于2018年8月1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360,0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11、2019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激励对象杨世濠、李明达、彭宏、刘定德、袁勋、刘向东、王平、徐小歌、须亮等9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关于"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局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对上述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

单位:股

姓名	回购注销数量(转增后数量)
杨世濠	108,000
李明达	36,000
彭宏	18,000
刘定德	54,000
袁勋	18,000
刘向东	18,000
王平	18,000
徐小歌	18,000
须亮	18,000
合 计	306,000

注:2017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8股并派发现金红利8元),上述股数为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的数量。

公司本次合计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总数为306,000股。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尚未办理完成,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程序。

3、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授予价格为8.94元/股),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8股并派发现金红利8元)以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六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所确立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

4.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依据上述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22元/股。本次回购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4、回购资金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公司拟支付回购价款总计1,291,320元人民币,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流通股	2,104,282,116	0	2,104,282,116
有限售流通股	13,671,000	-306,000	13,365,000
合计	2,117,953,116	-306,000	2,117,647,116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原激励对象杨世濠、李明达、彭宏、刘定德、袁勋、刘向东、王平、徐小歌、须亮等9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且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上述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6,000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原激励对象杨世濠、李明达、彭宏、刘定德、袁勋、刘向东、王平、徐小歌、须亮等9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据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上述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6,000股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同意,本次回购的原因以及回购股份的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回购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资、修订《公司章程》以及股票注销登记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之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4、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